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1803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公司之綜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與二零一七年相應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比較，預期本集團可能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增加。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主要理由所致：

-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出售投資物業及其他項目產生收益約40,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收益；及
- (2) 人民幣於回顧年度貶值導致之匯兌虧損。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其可能須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上市規則訂明之期限內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恒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學恒先生、鄭永富先生、祝仕興先生、林嘉德先生、張庭喆先生及徐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野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傑先生、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